

红楼梦十论

黄立新 著



书名题签：王熙梅
责任编辑：吴德润
封面设计：孙 曙

红楼梦十论

黄立新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57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高专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55,0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7-309-00546-5/I·38 定价：4.00元

序 言

郭豫适

黄立新同志的《红楼梦十论》即将出版，我为作者这些年来的红学论文得以结集问世深感愉快，也为红学爱好者和研究者又可多得一部有价值的学术著作而感到高兴。

收在这本集子里的论文，绝大多数过去已先后发表过。这些论文就以往的《红楼梦》研究来说，有的是旧题新作，有的是新题新作，难得的是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立新同志都写得很认真，读者从他的文章里必将有所得益。翻读这部著作，我觉得有几个特点。

首先，立新同志为文，每立一题，往往不肯浅尝辄止，而是努力加以开掘和发挥。《曹雪芹与唐伯虎》，这可以说是一个老题目了。还在二十年代，俞平伯先生在他的《红楼梦辨》里，就有一篇《唐六如与林黛玉》，考述《红楼梦》里黛玉葬花一事，“系受古人底暗示而来。”这“古人”，就是明代的“六如居士”唐伯虎。俞先生那篇短文，从《红楼梦》里的一段情节描写，说明这部小说所写故事往往“是有所本的”。而立新同志此文则深入开掘，详尽发挥，洋洋洒洒，写了一万多字，对曹雪芹和唐伯虎这两位作家进行了全面的比较研究。作者认为曹、唐二人同属“间气所钟”，两人都是才华横溢的杰出艺术家；两人都走了一条十分坎坷的人生道路；两人的思想倾向基本一致；两人的性格特点和生活作风有许多酷似之处，同样狂傲、好饮，同样是谁供应酒，就给谁作书画；两人又同样都与优伶为伍，并且粉墨登场。作者以此论证“曹雪芹在思想、性格和生活作风诸方面都受到过唐伯虎的深刻影响”。论文又进一步

论述了曹雪芹有接受过唐伯虎影响的环境条件，认为曹雪芹小时候可能曾在唐伯虎的故乡苏州生活过；曹雪芹的善画渊源有自，可能从小就观摩过唐伯虎的画作；曹雪芹还可能读过并且熟悉唐伯虎的诗文。论文尚不止于此，更进一步讨论了唐伯虎的文艺思想对曹雪芹小说创作的种种影响，象《红楼梦》的主张艺术要“真”，对于佛、道的观点，以及小说诙谐的风格等。并具体地探索了唐伯虎某些诗文的思想倾向和艺术特点，曾直接地影响到《红楼梦》里的有关描写。如小说第四十回写贾府姑娘们斗牙牌，薛宝钗“处处风波处处愁”一句，可能即从唐伯虎《题画》二十四首之三：“芦苇萧萧野渚秋，满蓑风雨独归舟；莫嫌此地风波恶，处处风波处处愁”而来；第三回宝玉为黛玉取名“颦颦”，可能就是受到唐伯虎“黛笔空描满额颦”（诗句）、“愁聚眉峰尽日颦”（词句）二句的启发；小说第三十五回黛玉教鹦哥念诗的情节，与唐伯虎《宫词》“花开花落悄无人，强把新诗教鹦鹉”，意境极其相似，认为《红楼梦》里这段描写，未必不是即从唐伯虎这《宫词》进行艺术构思生发而成，如此等等。

此文论述颇为周详，其中有一些是属于作者的推论或设想，但是由于作者对《六如居士全集》及有关著述作过仔细的研阅，将其有关内容和曹雪芹及其《红楼梦》进行比较时，娓娓道来，言之入情入理，所以读来并无某些考据文字那种生拉硬扯、穿凿附会之感。从曹雪芹的同时代人敦敏、敦诚、张宜泉等人开始，许多人都说曹雪芹的思想言行效法阮籍、刘伶等古人，现在立新同志此文又以丰富的材料和详细的考述告诉人们，曹雪芹这位工诗善画的小说家极有可能在思想和创作上受到距他不远的另一位多才多艺的著名艺术家的重大影响，这在有关曹雪芹思想生平的研究中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有益于人们加深对曹雪芹及其创作思想艺术的形成和所受影响的认识，是一个新的收获。

此书另一个特点，是对所论问题不为一般成见所拘，力求具体分析，实事求是。这方面，《清初才子佳人小说与〈红楼梦〉》可为

代表。明末清初，我国出现过许多才子佳人小说。如何评价这些小说？这些小说的思想艺术是否一无价值？它们在我国小说发展史上占有何种地位？起过什么作用？它们对《红楼梦》的产生有无影响？是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因为过去评论家未予重视，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特别是由于曹雪芹在《红楼梦》第一回中，曾经借“石头”之口对“才子佳人等书”进行过尖锐的批评。看来，“石兄”那番批评，影响颇大。此后一般文章在论述才子佳人小说时，常常不作具体分析；而在论及《红楼梦》与这些小说的关系时，则又往往把它们仅仅看作是《红楼梦》反其意而为之的拙劣作品，对之采取简单化的评价。而有的论文，为了强调杰出的《红楼梦》和平庸的才子佳人小说的对立和斗争，还把《红楼梦》以前才子佳人小说中一些比较优秀的作品也都一股脑儿批判为“坏作品”、“坏小说”斥为“反现实主义逆流”。这是有失偏颇的一种观点。还有较多的文章对这些小说虽未如此严厉地加以全盘抹煞，但也持有一种不屑一顾的态度。

《清初才子佳人小说与〈红楼梦〉》一文与上述看法不同，作者以《玉娇梨》、《平山冷燕》、《好逑传》这三部清初著名的才子佳人小说代表作为例，指出它们或多或少地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的丑恶行为；表现了对八股取士制度的不满情绪；在妇女和婚姻观点方面具有民主主义色彩，如颂扬女子的才能，认为她们不比男子差，赞扬婚姻自主，批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还指出，这三部代表作，思想内容上共有的一个特点，即绝无《金瓶梅》以来许多小说那种淫秽描写。应当说，才子佳人小说思想内容上确有平庸、落后的东西，艺术上更普遍地存在着公式化和“假拟”失真的不良倾向，《红楼梦》里“石兄”的批评是有道理的；但是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才子佳人小说中也有积极的值得肯定的一面，不应全盘否定。论文还通过一些例子的具体分析，认为无论从思想内容、从形象塑造、从艺术技巧和文学语言等方面来看，曹雪芹创作小说时，均曾从他以前的这些才子佳人小说里面“吸取其有益的营养，

以熔铸自己的伟著”。作者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如果说《红楼梦》是中国古典小说的艺术高峰的话，那么，这类小说，也是曹雪芹攀登这一高峰时必不可少的阶梯”。不错，“阶梯”和“高峰”自然有区别，但高峰并非凭空而来，它和“阶梯”存在着发展上的联系。古人有言：“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李斯《谏逐客书》）我以为这里还涉及到曹雪芹作为一位伟大的作家，他的《红楼梦》创作成功地总结性地批判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及其艺术经验的命题。立新同志上述这个结论，是对《红楼梦》和清初才子佳人小说的关系作出了合乎我国小说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评价。

此书第三个特点，是作者勇于争论，争论中努力避免个人主观独断，而坚持说理分析。读者可以看到，此书许多论文，都是作者就《红楼梦》研究中存在着意见分歧而参加争鸣的。《清初才子佳人小说与〈红楼梦〉》已如上述；《宝黛爱情故事应是〈红楼梦〉的主线》，是针对《红楼梦》的主线非宝黛爱情的意见而发的；《为“爱情掩盖说”一辩》，是针对有些论文否定“爱情掩盖说”而作的；《关于〈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及其民主主义思想的性质问题》这一长篇论文，更是争鸣文章，论辩的中心是赞同《红楼梦》是“市民说”，批评的对象是“古已有之”说（或“地主阶级叛逆说”）。这些学术问题，学者见仁见智，至今也还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

对红学研究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红楼梦》的问题麻烦得很，有些问题争论已久，长期以来不得解决。在这种情况下，不少同志因为研究的时间、精力所限，又深知这类问题的难度，所以往往避免触及这类研究题目。而立新同志却能够知难而进，认真钻研，敢于争鸣，这种学术勇气很使人佩服。大家知道，在红学史上，为学术问题争得面红耳赤，甚至一言不合，几乎向老朋友拔出老拳也是有的。便是在我们的时代，同志、朋友之间为红学问题的争论而发生不愉快的事也非绝无仅有。这说明，红学的争鸣特别需要注意冷静分析，不应主观独断，尤其不可意气用事。学术讨论可以坚

持自己的观点,但决不要摆出唯自己的看法为正确的架势;可以批评别人的观点,但要注意抱着商榷的态度。我觉得立新同志写争鸣文章时,在这方面是非常注意的。相信不同的读者,无论是与立新同志持同样观点的或持不同观点的人,均可平心静气地读他的文章,从他的论文里找到共鸣之处,或从中得到某种启发可以进一步作深入探讨之处,这对促进学术问题的深入研究是有好处的。

曹雪芹及其《红楼梦》思想倾向问题,亦即曹雪芹和《红楼梦》思想的成因及其性质,是《红楼梦》研究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我个人比较倾向于采取综合论的态度。我曾经说:“它的构成应当是我国历史上富有民主性的思想传统和进步性的文学传统的继承,来自人民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当代先进思潮的影响,这三者的结合,而不应该简单地归结为市民阶级的思想或农民阶级的思想,也不应该仅仅归结为‘古已有之’的思想”。(《论红楼梦思想倾向性问题》,《华东师大学报》人文科学版1964年第期;或拙著《红楼梦问题评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众所周知,何其芳同志是批评“市民说”的。但在这里,我想提两点情况供大家参考。其一是1963年,笔者在北京向何其芳同志讨教时,曾经把包括他在内的一些同志们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学术主张称为“传统说”。他当时建议我把“传统说”改称为“地主阶级叛逆说”。我体会,其芳同志这个建议,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他觉得仅仅用“古已有之”的思想传统来解释《红楼梦》,或者用它来概括包含他在内的一些同志有关《红楼梦》思想的解释,并不是很完全或者说很圆满。其二是,其芳同志在他的论文中明确地说:“它的作者的基本立场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叛逆者的立场,他的思想里面同时也反映了一些人民的观点。前者是和人民相通的;后者是直接地或间接地受到人民的影响”。“封建社会的人民自然主要是农民和市民,但不能缩小到只是农民或只是市民,尤其不能缩小到只是正在酝酿着起义的农民或只是代表资本主义萌芽的市民”。

(《论红楼梦》第161—162页)可见他在进行论争时,在具体论述中虽然对“农民说”“市民说”多所批评,但他在总结性的有关论述中,却持一种较为谨慎的态度,多少带有一点综合论的意味。在这段话里,他并没有划定曹雪芹的思想纯粹是“古已有之”的传统思想,而丝毫没有反映小说作者生活于其中的现实社会中“人民的观点”“人民的影响”。我想我们在分析何其芳同志的有关论述时,这些地方似乎是值得注意的。

评析一个人的思想倾向和属性,本来就不那么容易;评析一个作家以形象思维方式创作出来的一部文学作品的思想倾向和属性,那就更觉其难了。何况《红楼梦》恰恰又是一部思想内容十分广阔、十分复杂的作品。许多论者都说到《红楼梦》的特殊性,我觉得其思想内容非同寻常的广阔性和复杂性正是它的特殊性的一种表现。充分认识《红楼梦》这一特殊性,对于研究这个问题我想是很有必要的。就有关《红楼梦》的时代背景和曹雪芹及其小说思想倾向的讨论来说,我认为问题的困难并不在于论证曹雪芹生活的那个时代我国社会发展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一般论者对此是持肯定态度的,只不过是肯定程度不同而已;困难主要是在于如何合情合理、恰如其分地,亦即更全面、更完满、更有说服力地解释《红楼梦》这部具体作品空前的思想批判力量的根由以及种种积极、消极思想的复杂的成因和性质。有关这个学术问题的反复讨论使我产生了这样一个想法,即在学术讨论中,双方努力寻找对方的“不是”之处来加以分析、批评,固然对于深化问题的探讨会有益处;可是同时双方也注意吸取对方观点和论述中的合理之处,有商榷、有吸取,有分析、有综合,是不是也有益于问题的进一步研讨呢?我想是的。当然我这里只是就研究方法提出一点浅见,不敢自是,是否有当,仅供立新同志和持各种不同观点的朋友们参考。

“文革”以来,红学研究可谓蓬勃发展、成绩空前,在经过这样一个发展阶段之后,有必要就《红楼梦》研究进行一番思考,在尚

未对各种有关问题作更进一步深入研究或缺乏必要的研究史料的情况下,若再泛泛而谈、大量发表文章,那自然不好;但另一方面,假如以为红学研究已经“山穷水尽”,似乎《红楼梦》已经无法研究或不必要再研究了,那也不是正确的看法。立新同志在本书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进一步发展红学”的命题,我也有同感。是的,《红楼梦》研究没有完也不可能完。《红楼梦》跟其它一般小说大不相同,它具有很高的典型性,对它的研究直接间接涉及批判继承我国小说遗产、弘扬民族文化、推进今天文学创作诸多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继续推进红学研究的发展不但是应该的,而且也是很值得的。不论红学研究存在着什么问题和困难,红学研究必将继续向前发展,而且必将有更光明可爱的未来。

立新同志治学非常认真、勤奋。他这些年来工作很忙,犹能不断地有效地进行学术研究,作出这许多成果,令人钦佩。春间他持书稿来访,嘱我为其论集写序,却之不恭,由是命笔,拉杂写来,聊以塞责,不当之处尚祈论集作者和读者谅之正之。

一九九〇年“五一节”于半砖园

目 录

序言·····	郭豫适
关于《红楼梦》产生的时代背景及其民主主义思想的性质 问题·····	3
明清男女平等的社会思潮与《红楼梦》·····	45
明清婚姻自由的社会思潮与《红楼梦》·····	67
清初才子佳人小说与《红楼梦》·····	89
宝黛爱情故事应是《红楼梦》的主线·····	113
为“爱情掩盖”说一辩·····	125
曹雪芹与唐伯虎·····	147
《红楼梦》问题考评(三则)·····	169
关于如何进一步发展“红学”的管见·····	191
与青年朋友们谈怎样读《红楼梦》·····	197
后记·····	211

关于《红楼梦》产生的时代背景 及其民主主义思想的性质问题

——与张志岳教授商榷

关于《红楼梦》产生的时代背景 及其民主主义的思想性质问题

——与张志岳教授商榷

一九五四年以来，红学界就《红楼梦》所反映的初步民主主义思想的性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书主人公贾宝玉的思想倾向问题，进行了长期的认真的讨论。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是“市民文学”说，或称之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反映”说。这一派以李希凡、蓝翎同志为代表，历史学家邓拓、翦伯赞等赞同并发挥了这一观点。他们说：“《红楼梦》应该被认为是十八世纪上半期的中国未成熟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市民文学的作品”，“曹雪芹就是属于贵族官僚家庭出身而受了新兴的市民思想影响的一个典型人物”，“应该说他基本上是站在新兴的市民立场上来反封建的”；贾宝玉是“新人的萌芽”，还有人认为“说他是‘新人’也是可以的”，或说他有“那么一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精神”。

另一派是“地主阶级叛逆”说，或称之为“‘古已有之’的民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说。这一派以已故的原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何其芳同志为代表。何其芳同志在《论红楼梦》一文中，系统地批驳了“市民文学”说一派的观点，认为他们把明末清初的思想家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等人称之为“市民思想家”是错误的，这些思想家的思想是“古已有之”；《红楼梦》中表现的恋爱观、平等观和个性自由等思想，也并非市民阶级思想的反映，同样是“古已有之”的。他说：“新兴阶级的思想除了这种和过去的传统的继承关系或相类似而外，还必须有着质的差异，还必须有着它那个阶级特有的

色彩。而我们从清代的几位思想家和《红楼梦》的思想中都找不到这种质的差异，这种特有的色彩”。如果说《红楼梦》的思想与古代的民主思想有所区别或发展的话，那“仅仅是‘量’的差异，而不是‘质’的不同”；曹雪芹的“基本立场是封建地主阶级叛逆者的立场，他的思想里面同时也反映了一些人民的观点”。贾宝玉是一个封建叛逆者的典型。这一派有的同志还说：《红楼梦》中的“男女平等观念只是属于自古已有的平等观念，并未带有近代的色彩。它既不能被列入‘市民思想’或近代民主主义思想的范畴，而且与资本主义萌芽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这两派的观点孰是孰非，或谁更接近真理，争鸣三十多年了，迄今尚无定论。近十年来，有的同志主张前一说，有的则在对《红楼梦》的思想或人物作具体分析时，肯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对本书的影响，这实际上是前一说的赞同者；但也有同志坚持后一说，其中以张志岳先生发表于《北方论丛》一九八〇年第三期的《关于〈红楼梦〉若干问题的探讨》最具代表性。张文“基本上”赞同何其芳同志的观点，并有所发展，这就是作者为了彻底否定“资本主义萌芽的反映”说，提出了中国“清初乃至鸦片战争以前还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的命题，以证明“《红楼梦》代表‘新兴的市民’或‘资本主义萌芽’的说法，是难以成立的”。

关于《红楼梦》中初步民主主义思想的性质问题，是《红楼梦》研究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红楼梦》中的许多问题，以至对曹雪芹世界观的分析评价，都与这个问题有关。然而，究竟哪种观点是正确的，或接近真理的呢？长期以来，在我的思想上，不免感到困惑。自读了张志岳先生的文章以后，深切感到对这一问题有作一番探索的必要，因而重新看了有关文章，并阅读了其他材料，包括明、清思想史方面的材料，经过思考，初步形成了这样几个看法：第一，我国明、清间确实已存在着资本主义萌芽，张志岳先生的否定说是难以同意的；第二，明、清之际是一个“天崩地解”的社会大变化、大转折的时代，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已呈现出一种新

的时代色彩，有些思想，与以往的同类思想相比，或者是前所未有的，或者是“不仅有‘量’的差异”，而且有‘质’的不同”，似乎已不能用“古已有之”加以概括和说明（何其芳同志是我素为尊敬的诗人和文学评论家，他的许多古典文学评论文章是我们学习的典范，《论红楼梦》也是一篇杰出的红学论著，我仅是对其中的“古已有之”说有所怀疑而已）；第三、作为这大变化、大转变时代的产儿的《红楼梦》，它所表现的初步民主主义思想，也确实具有某些新质，这些新质，应该认为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反映。下面，我对这几个看法作分别论述，谬误之处，期望获得红学家和同志们匡正。

一、中国鸦片战争前有没有资本主义萌芽？

在《论红楼梦》中，何其芳同志没有否定中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只是说：“我觉得那种比较谨慎地承认这种新的经济的萌芽的存在，然而又反对加以不适当的夸大和附会的说法是更为符合实事求是的精神的。”而张志岳先生的文章，却是斩钉截铁般加以否定了。

张志岳先生的立论，主要是根据顾准同志的遗稿《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一文。张先生在引用原作前“先作一个极简单的介绍”说：

顾准同志这篇论文认为：资本主义并不单纯是一种经济现象，它也是一种法权体系，法权体系是上层建筑。接着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认为资本主义是从希腊罗马文明产生出来的，中国的情况显然有所不同，不可能从内部自然生长出资本主义来。然后在这一论证的基础上，对中国停滞的原因作了比较详细的探讨，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那么，从哪些方面具体说明中国封建社会“不可能从内部自然生长出资本主义来”呢？张志岳先生又“摘引”了顾文中“一些对我

们用来论证问题最有关联的语句”。引文颇长，但为避断章取义之嫌，我还是全文引述如下：

城邦国家，商业城邦，这都是希腊罗马的传统，其渊源远远超过中世纪，这是西方传统的一个显著特点。

中国从来没有产生过商业本位的政治实体，而且也不可能产生出这样的政治实体。

中国从不缺少商业……但是，中国的城市、市井、市肆，却从来是在皇朝严格控制之下，是皇朝的摇钱树，皇朝决不允许商业本位的城市、城邦的产生。

这是中国传统和希腊罗马——基督教文明传统的极大区别之一。

欧洲中世纪城市的兴起，更和罗马传统的法权观念有关系。

中世纪欧洲的城市，是一个摆脱了封建主和王朝的封建义务的自治体。

“摆脱私人关系和私人服役制度的自治市‘地方自治体’兴起了，结果形成准备加入政界的新阶级”（作者引自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

中国历史上的法，是明君治天下的武器，法和刑是联系在一起。可是，取法希腊精神的罗马法，以及继承罗马法传统的欧洲法律，法首先是和权联在一起。

正因为城市具有特别的法权，所以它有特殊的政治地位。

十九世纪中期，穆勒的书中，十分强调一切营业性事物都绝不宜由政府来办，这其实是十七至二十世纪以来的基本态度。以此与中国汉代开始的盐铁国营，及其后连绵不绝直到清代的食盐官卖，广州十三行是皇商的传统相比，可以更加突出地看出它的特点。

在摘引了上述顾准同志文句之后，张志岳先生接着说：

尽管摘引的词句很难构成完整的系统，但作者通过中西文化发展的具体对比，切实而明确地使我们了解到：《红楼梦》时代的中国市民，决不可能和西欧资产阶级前身的市民相提并论，它们中间是有着质的区别的。这就给我们提供了清初乃至鸦片战争以前还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的有力论据，不仅可以解决《红楼梦》作者的思想性质问题；而且推而至于龚自珍的思想性质问题，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张志岳先生还说，顾准同志的论文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但就本文所摘引的部分来论证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指《红楼梦》的思想性质——引者），在原已作了许多探讨的基础上，可以说大大推进了一步，我们完全可以有理由说：《红楼梦》代表‘新兴的市民’或‘资本主义萌芽’的说法，是难以成立的。”

总之，张志岳先生通过摘引顾文和自己的论述，从说明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发展情况的不同，证明中国封建社会“不可能从内部自然生长出资本主义来”，进而推论中国“鸦片战争以前还不可能产生资本主义”，最后推论出《红楼梦》与资本主义萌芽根本无关。张先生很自信地认为《红楼梦》的思想性质问题，根据他所作的引述和推论，已“切实而明确地”解决了，“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比以往的“许多探讨”，“可以说大大推进了一步”。然而，我拜读张先生的文章之后，觉得自己思想上并不“明确”，却产生了不少疑问；还感到张先生的论证方法，似乎也不那么“切实”；否定中国封建社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萌芽的结论“合理”吗？更在我的头脑中打上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我对欧洲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史缺乏研究，又未能看到顾准同志的原文，但仅就张先生据以否定中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所“介绍”和“摘引”的顾文来看，我还是不禁产生了种种疑问。

其一：“资本主义并不单纯是一种经济现象，它也是一种法权